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依法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责，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届次	会议审议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
2017.04.25	第三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	1、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7.04.28	第三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票通过
2017.08.24	第三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票通过
2017.10.13	第三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	1、关于终止自有资金投资新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制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7.10.24	第三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票通过
2017.11.01	第三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	关于推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票通过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及公司 2017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定期听取公司财务人员的汇报，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同时，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利君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内幕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亦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对外投资事宜均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报送信息和使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关于内

幕信息管理的制度，并严格有效的执行。相应制度的建立对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传递、报送、管理和使用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有效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切实遵守了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没有发生内幕交易行为以及被监管部门查处和要求整改情形。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自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

（八）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能够在公司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中发挥较好的管控作用。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2、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意见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形。

3、公司业绩预测的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利润实现数较预测数低 20%以上或高 20%以上的情形。

4、其他事项发表的意见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和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影响募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根据上述决议，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分批次购买了相关商业银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十九·1”）。

（2）2017 年 8 月，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3）2017 年 10 月，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自有资金投资新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以自有资金投资新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新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基于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审慎分析研究而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控制项目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4）2017 年 10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认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激励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14 日、及 2017 年 11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并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